

#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09执4095号

申请执行人：朱[ ]，女，1943年6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[ ]

被执行人：吴[ ]，男，1971年9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[ ]，现住上海市[ ]

本院在执行朱[ ]与吴[ ]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依法向被执行人吴[ ]发出执行通知和报告财产令，查封被执行人吴[ ]名下上海市宝山区天家路200弄16号1001、1101室两处房屋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本院于2018年9月21日作出的(2018)沪0109民初15035号民事判决确定的返还1,917,367元，负担案件受理费11,028.2元的义务，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期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吴[ ]名下上海市宝山区天家路200弄16号1001室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吉旺晟

审 判 员 徐 亮

审 判 员 郝思琴

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

书 记 员 周 驰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